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3)

自願公告

獲IDC MarketScape全球Agentic營銷平台報告評定為「領導者」類別

本公告乃由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使得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國際權威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發佈《IDC MarketScape：全球B2C企業智能體營銷2026年廠商評估》的報告(「該報告」)。本公司獲評「領導者」類別，是躋身該類別唯一的中國廠商。

該報告是IDC針對「智能體營銷(Agentic Marketing)」建立獨立評估體系，也是其在全球範圍內針對智能體營銷(Agentic Marketing)廠商進行評估。報告全面評測全球主要廠商在產品能力、戰略佈局及商業落地能力方面的綜合實力。評估通過廠商問卷與深度訪談、終端用戶調研及公開信息交叉驗證，從「能力」與「戰略」兩大維度為每家廠商定位。該報告也因此成為全球企業買家評估智能體營銷廠商的重要依據。

IDC對參評廠商列明了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提供能夠創建、部署及管理 AI 驅動營銷智能體的軟件平台；

- 必須支持營銷工作流的自主或半自主執行，而非僅提供洞察生成或 Copilot 功能；
- 必須具備智能體編排能力，包括跨工作流、跨系統或跨智能體的協同編排；
- 必須能夠與營銷系統進行集成及互操作，例如數據源、激活渠道及企業應用；
- 必須具備治理能力，包括可觀測性、審計、合規及政策執行。

同時，IDC明確排除僅提供單點解決方案(如AEO、生成式AI、分析工具等)的廠商、缺乏在真實營銷環境中可證明智能體部署的廠商，以及未具備針對營銷用例的預置智能體的基礎模型或開發平台。

IDC將本公司定義為「企業決策AI公司」。該報告指出，本公司的優勢在於其全場景智能體系統Deep Agent，覆蓋產品創新、市場進入、社交營銷、廣告、銷售與客服、CRM等決策領域，由30餘個專業智能體組成，將大語言模型與自研領域專用機器學習相結合，並構建於統一的數據根基之上。

結合本公司十餘年來積累的行業垂直數據與經驗積累，本公司已經服務多家世界500強品牌，並持續為企業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次獲納入IDC全球報告並位列領導者類別，構成對本集團技術實力、產品競爭力及行業地位的認可，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拓展能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曉南女士

香港，2026年10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黃曉南女士、謝鵬先生及楊卓先生；(ii)非執行董事田甜女士、黃海波先生及黃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薛岩松先生及郭冰先生。